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 2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1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委員：林副主任委員聰賢、許委員有為、吳委員兩

學、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方

（請假）、饒委員月琴、賴委員瑩真、孫委員斌

列席單位：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伍、紀錄：調查組柯惠于

陸、確認本會 114 年 3 月 25 日第 2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就 114 年 2 月份不動

產持有及營運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三、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3 年 11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

實際支出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四、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3 年 11 月份實際退費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 114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六、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元大商業銀行授信案續展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七、中華救助總會就 114 年 2 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一、本會依法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函送立法院。

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標售台灣貿易開發株式會社股權案行政訴訟再審之訴上訴及抗告案法律費用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

三、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訴請確認中影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無效案三審上訴法律費用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四、中國青年救國團 114 年 4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該團社會處經常費「婦女服務工作—真善美主題公益活動」費用、活動處經常費「推展休閒活動」同仁標案簡報主題式研習活動經費、各縣市團委會社教活動、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文山運動中心場館整修工程經費等項目計 2 億 8,194 萬 8,224 元，

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
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總團部社會處經常費

「國內團友會幹部研習--團友會日本參訪活動」費用

46 萬元駁回。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

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五、中國青年救國團報廢復興青年活動中心公務車輛乙部

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壹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